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审计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